

臺南市民申辦行政相驗注意事項(表 3)(列入交待)【110/07/01 製】

敬愛市民鄉親，您好：

國人因文化禮俗的關係，有留一口氣回家善終的習俗，請市民務必確認完成相驗程序，並取得死亡證明書方可入殮，提供市民申辦行政相驗注意事項供您參考：

一、 服務事項：

- (一) 大體停放於本市其死亡之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(老化)、病死者，方可申請行政相驗。
- (二) 請家屬預先準備(1)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(2)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服務時間：每日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，上班時間聯絡各區衛生所，下班後及例假日由衛生所值班(機)人員受理，並聯絡值班醫師行政相驗。
- (四) 意外死亡(如：自殺、他殺、車禍等)、非病故、身分不明者，衛生所醫師依法不予受理；容請民眾向當地管轄派出所報案，由派出所警員製作訪談筆錄後立即轉知檢察官安排時間相驗，作進一步死因確認(司法相驗)。

二、 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本市行政相驗服務：請洽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，由值班(機)人員受理後聯絡轄管值班醫師行政相驗；遇天然災害發生時，依臺南市政府停班公告辦理。
- (二) 受理轄區醫師接獲行政相驗通知，於 1 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；如無法即時前往，需向家屬婉釋，並斟酌入殮時辰、交通天候情形，自行與喪家商定時間或洽請支援醫師前往。

三、 申辦電話：

- (一)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(表 1)。
- (二) 往生者大體停放本市南區殯儀館申辦電話(表 2)。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及家人的健康